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9.08.20 星期二
本版编辑：王丽娟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43

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经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保证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按受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投资发行方、发行人经营安全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列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列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做的陈述。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9长交绿色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形式：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并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日协商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利息方式，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剩余年度内的利息单独支付，后五年每年的当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偿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六）发行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投资配发行间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政法、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政法、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亿元的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9长交绿色债01"
本期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政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	指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自律管理委员会
债券投资者	指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负债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指具备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中间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以统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机制，确定债券发行利率（价格）和实际募集总额的过程
全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的价格认购债券的行为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银行间登记托管协议	指《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在银行间登记托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债券托管机构	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监管银行	指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星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民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4月3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19〕141号文件批准，已获得发行。

本期债券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12月12日出具的浙发发财金〔2018〕617号文件核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4月14日核准通过。

本期债券经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5月24日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城城南路特区二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 联系人：陈庆 联系电话：0572-6256975 邮政编码：313100

二、承销团

牵头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郑翼、张燕、石胜丞、或建凯 联系电话：029-88366835 传真：029-87303006 邮政编码：710065

分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尊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杨冰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尊城8层 联系电话：010-56511750 邮政编码：100088

三、信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郑翼、张燕、石胜丞、或建凯 联系电话：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6835 传真：029-87303006 邮政编码：710065

四、托管机构：

一级托管银行及资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水庆波 联系人：李艳、毕运辉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传真：010-88170745、88170731 邮政编码：100033

二级托管银行及资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法定代表人：刘金 联系人：刘金、刘文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

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环城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联系人：顾钧辉 联系电话：0573-82627289 传真：0573-82627279 邮政编码：314000

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李惠琦 联系人：叶增水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4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鼎亮商厦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张剑文 联系人：刘丹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00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399号金鼎大厦11层 负责人：程聪 签字律师：张建、姚斌斌 联系电话：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399号金鼎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572-2175115 传真：0572-2285691 邮政编码：313000

八、监管银行：

1.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1.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下城区城北路432号 法定代表人：潘建宇 联系人：张一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下城区城北路432号

联系电话：0571-81136077 邮政编码：310006

2.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丁强 联系人：王明敏 联系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武胜3号

联系电话：0571-87338021 邮政编码：310003

3.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住所：湖州市南浔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徐剑刚 联系人：叶黄凡 联系地址：0572-2135611 联系电话：0572-2135611 邮政编码：313000

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1.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下城区城北路432号 法定代表人：潘建宇 联系人：张一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下城区城北路432号

联系电话：0571-81136077 邮政编码：310006

第三条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9长交绿色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并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日协商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利息方式，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剩余年度内的利息单独支付，后五年每年的当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偿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投资配发行间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政法、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政法、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单位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数，凡有效资金认购不足1,000元，则视为无效认购。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9年8月28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8月27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付息期限：本期债券的付息期限为自2019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为了保障发行人的资金使用需要，保证募集资金的及时到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了《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约定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

二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二、上市安排：在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期债券的挂牌申请文件，力争在债券发行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五、债券登记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为发行人分别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民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星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四、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其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五、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为发行人分别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民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星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账。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利配售办法实施细则》中说明。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投资配发间点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一）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其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域分支机构上海分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邮政编码：200120）负责债券的登记、托管、付息、兑付等事宜。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投资者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款项缴入主承销商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认购款项缴款时，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第五条 债券发行程序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4月3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19〕141号文件批准，已获得发行。

本期债券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12月12日出具的浙发发财金〔2018〕617号文件核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4月14日核准通过。

本期债券经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5月24日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六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城城南路特区二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 联系人：陈庆 联系电话：浙江省长兴县龙山新区锦绣路6号共同商务楼1号楼

联系电话：0572-6256975 邮政编码：313100

二、承销团

牵头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郑翼、张燕、石胜丞、或建凯

联系电话：029-88366835 传真：029-87303006 邮政编码：710065

分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尊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杨冰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尊城8层 联系电话：010-56511750 邮政编码：100088

三、信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郑翼、张燕、石胜丞、或建凯

联系电话：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6835 传真：029-87303006 邮政编码：710065

四、托管机构：

一级托管银行及资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水庆波 联系人：李艳、毕运辉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传真：010-88170745、88170731 邮政编码：100033

二级托管银行及资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法定代表人：刘金 联系人：刘金、刘文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

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环城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联系人：顾钧辉 联系电话：0573-82627289

传真：0573-82627279 邮政编码：314000

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李惠琦 联系人：叶增水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4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鼎亮商厦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张剑文 联系人：刘丹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00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399号金鼎大厦11层 负责人：程聪 签字律师：张建、姚斌斌 联系电话：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399号金鼎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572-2175115 传真：0572-2285691 邮政编码：313000

八、监管银行：

1.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1.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下城区城北路432号 法定代表人：潘建宇 联系人：张一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下城区城北路432号

联系电话：0571-81136077 邮政编码：310006

2.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武胜3号 法定代表人：丁强 联系人：王明敏 联系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武胜3号

联系电话：0571-87338021 邮政编码：310003

3.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住所：湖州市南浔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徐剑刚 联系人：叶黄凡 联系地址：0572-2135611 联系电话：0572-2135611 邮政编码：313000

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1.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下城区城北路432号 法定代表人：潘建宇 联系人：张一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下城区城北路432号

联系电话：0571-81136077 邮政编码：310006

第七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5日 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 法人代表：徐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城城南路特区二路58号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项目投资；经营有限度交通项目的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上市股；持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涉及资质证明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于1994年6月经长兴政府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长兴县交通局。发行人作为长兴县国资委下属的重要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在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是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在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是长兴县国有资产经营的主体，在长兴县国有资产经营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是长兴县旅游开发的主体，在长兴县旅游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是长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在长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国资委下属的重要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在长兴县国有资产经营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是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在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是长兴县旅游开发的主体，在长兴县旅游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是长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在长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国资委下属的重要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在长兴县国有资产经营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是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在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是长兴县旅游开发的主体，在长兴县旅游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是长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在长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国资委下属的重要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在长兴县国有资产经营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是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在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是长兴县旅游开发的主体，在长兴县旅游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是长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在长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五、发行人对于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担保50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8-1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长兴武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2	浙江长兴安顺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3	长兴安顺化工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4	长兴安顺物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5	长兴华安化学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6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7	浙江万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8	长兴慧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9	长兴交通投资实验培训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	浙江德鸿汽车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1	长兴德博广告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2	长兴德能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3	长兴德能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0.00	
14	长兴德能石化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0.00	
15	长兴互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6	长兴交通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7	长兴联环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8	长兴长江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9	长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20	长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21	长兴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22	长兴商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90.00	
23	长兴城市基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24	长兴疾病控制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25	长兴民合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26	长兴县郑塘牛猪定点屠宰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0.00	40.00
27	长兴民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0.00	40.00
28	长兴民间基础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0.00	40.00
29	浙江长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1.00	
30	长兴长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0.00	
31	长兴长江公路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0.00	
32	长兴县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88.53	
33	长兴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34	长兴长江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35	浙江长兴水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36	长兴县防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37	浙江长兴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38	长兴县山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80.00	
39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40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9.09	
41	长兴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42	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43	浙江长兴市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44	长兴县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45	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46	长兴金江子湖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47	长兴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48	长兴江南村民间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49	长兴江南村民间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50	浙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51	长兴水源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52	长兴大唐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53	浙江省中国茶叶林场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5.00	
54	长兴惠水茶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5.00	
55	长兴万方家具商贸品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56	浙江选万方家具经营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57	长兴明珠电影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58	长兴万隆百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1.00	
59	长兴太湖南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环境分析

（一）湖州市基本情况

湖州市地处浙江省北部，东邻嘉兴，南接杭州，西依天目山，北靠太湖，与无锡、苏州隔湖相望，是环太湖地区唯一因湖而得名的城市，也是"长三角城市群"成员城市，环杭州湾大湾区核心城市，GDP利创走廊中心城市。湖州市辖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安吉三县和湖州、仁皇湖市与5，820.13平方千米。

湖州市内分属长安三角地区两国家级开发区，其中，长兴、安吉、德清三县市分别属于长三角地区的长兴县、安吉县、德清县。"东方小美洲"的长湖中机遇，中苏浙皖高速公路、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宁杭铁路、沪杭铁路、杭宁高速公路、沪苏浙高铁和铁路等交通枢纽，湖州还拥有全国唯一的内河国家级、公路、水运中转港。

湖州市产值超千亿、已知矿种在内，全国第一。2018年，全国内生产总值（GDP）为2，911.76亿元，同比增长7.6%，分别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

"十二五"期间，湖州市"工业强县"、"十三五"期间，湖州工业"强市"、"十四五"期间，湖州工业"强市"、"十五五"期间，"十六五"期间，"十七五"期间，"十八五"期间，"十九五"期间，"二十五"期间，"二十六五"期间，"二十七五"期间，"二十八五"期间，"二十九五"期间，"三十五五"期间，"三十六五"期间，"三十七五"期间，"三十八五"期间，"三十九五"期间，"四十五五"期间，"四十六五"期间，"四十七五"期间，"四十八五"期间，"四十九五"期间，"五十五五"期间，"五十六五"期间，"五十七五"期间，"五十八五"期间，"五十九五"期间，"六十五五"期间，"六十六五"期间，"六十七五"期间，"六十八五"期间，"六十九五"期间，"七十五五"期间，"七十六五"期间，"七十七五"期间，"七十八五"期间，"七十九五"期间，"八十五五"期间，"八十六五"期间，"八十七五"期间，"八十八五"期间，"八十九五"期间，"九十五五"期间，"九十六五"期间，"九十七五"期间，"九十八五"期间，"九十九五"期间，"十五五"期间，"十六五"期间，"十七五"期间，"十八五"期间，"十九五"期间，"二十五